

延平鄉公所(含基金)110年10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延平鄉公所	110年延平鄉友善鄉鎮旅遊形象廣告	電視媒體	110.12.01-110.12.20	青年發展所	5000	電視媒體託播為免付費公益廣告，推撥單位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局之各站月台電視廣告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承辦

青年發展所 胡克穩
所 長

課室主管

青年發展所 胡克穩
所 長